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71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王啟旭
上訴人
即被告 郭良韋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傷害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4080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1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即被告郭良韋（下稱被告）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示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晚間11時13分基於傷害犯意，徒手攻擊戴子其下巴，致戴子其重心不穩倒地頭部撞擊地面受傷，延至同年月18日晚間11時20分許不治死亡之犯行，因而論其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4年。檢察官及被告均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後，維持第一審量刑結果，而駁回檢察官及被告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且就被告於原審上訴辯稱其係自衛還擊乙節，如何與卷證不符，予以指駁，另就其上訴後與黃鳳儀（戴子其之配

01 偶)成立和解如何不足撼動第一審之量刑，予以說明，核其
02 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
03 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04 三、檢察官、被告上訴意旨分述如下：

05 (一)檢察官部分：

- 06 1.被告於案發時地揮拳致戴子其倒地後，雖以其持用之行動電
07 話報警，然被告係因黃鳳儀已知被告與戴子其相約談判，且
08 案發現場係在有監視器之道路上，被告身分已遭特定情形
09 下，迫於情勢打電話報警，原判決依自首減刑，有違公平正
10 義精神，有裁量權失當情形。
- 11 2.原判決未充分審酌被告對戴子其心懷怨懟，甚而曾向黃鳳儀
12 稱要找人修理戴子其，案發當日被告趁隙以重拳攻擊戴子
13 其，動機不值得憫恕，且被告係對人體重要部分攻擊，手段
14 亦值非難，又所生危害或損害嚴重、於偵審中意圖合理化其
15 行為，避重就輕，未向戴子其家屬真誠道歉以謀諒解、無和
16 解誠意，亦未賠償家屬所受損害，未見其悔意，犯後態度不
17 佳，縱適用自首之減刑規定，所處有期徒刑4年仍屬過輕，
18 不符合刑罰目的性考量之刑事政策取向，而屬違背法令。

19 (二)被告部分：

20 依黃鳳儀以及戴子其母親之陳述，戴子其有打黃鳳儀之家暴
21 情形。案發時，由現場監視器可看出戴子其先攻擊，被告基
22 於自衛還擊一拳，詎戴子其跌倒在地撞到後腦，3天後不
23 治，且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等精神障礙疾病，被告從未主張
24 依刑法第19條減刑，已甚委屈，且被告已經與黃鳳儀達成和
25 解，應認有情輕法重情事，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減刑，有
26 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情事。

27 四、惟按：

- 28 (一)刑法第62條於94年2月2日經修正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
29 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
30 定」，衡諸該條修正理由為「按自首之動機不一而足，有出
31 於內心悔悟者，有由於情勢所迫者，亦有基於預期邀獲必減

之寬典者，對於自首規定如依修正前之規定為必減其刑，不僅難獲致公平，且有使犯罪行為人恃以犯罪之虞。在過失犯罪，行為人為獲減刑判決，急於自首而坐令損害擴展之情形，亦偶有所見，必減主義，在實務上難以因應各種不同動機之自首案例，我國暫行新刑律第51條、舊法第38條第1項、日本現行刑法第42條均採得減主義，既可委由裁判者視具體情況決定減輕刑度與否，運用上較富彈性，真誠悔悟者可得減刑自新之機會，而狡黠陰暴之徒，亦無所遁飾，可符公平之旨，宜予採用」，就不同動機之自首，委由法官依個案具體情況決定是否減輕其刑，避免因情勢所迫而不得不自首者；或因預期邀獲必減之寬典，而恃以犯罪者；與因真誠悔悟而自首者，不予區別其自首動機，均一律必減其刑，有失公平。其自首減輕其刑之例，旨在鼓勵犯罪者悔悟投誠以改過自新，俾使犯罪事實易於發覺並節省訴訟資源，法院是否依上開規定減輕，允依前旨審酌判斷。事實審關於自首是否減輕其刑之裁量職權，倘無濫用之情形，即難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於其理由欄參之一(一)及參之二(三)，針對被告如何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發覺該犯罪前，主動自首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要件，至於現場有監視影像紀錄、被告與黃鳳儀原係舊識等情，何以無礙於適用自首規定減輕其刑之認定，論述明白，記明所憑，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可指。

(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且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就何以被告有精神障礙，非得作為犯罪行為情堪憫恕之依據，以及本案如何無從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亦已於其理由欄參之一(二)、參之二(四)說明論述，於法並無不合，自無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亦無濫用裁量權限情形。

01 (三)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
02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03 項，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
04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
05 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詳細說明第一審經具體斟酌關於
06 刑法第57條科刑應審酌之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
07 其量刑之裁量權，所為量刑並無不當，因而維持第一審對上
08 訴人量定刑罰之論據，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
09 相當原則無悖，難認原判決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
10 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

11 五、綜上，檢察官及被告之前揭上訴意旨，無非就原判決明白論
12 斷之事項或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均非適法之上訴
13 第三審理由，至其他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
14 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15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亦不相適合，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
16 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說明，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
17 俱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均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1 法官 林瑞斌

22 法官 王敏慧

23 法官 李麗珠

24 法官 陳如玲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陳廷彥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